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4.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5 系課程及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5.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7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2.06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12.20 教務會議備查

98.05.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各教學研究組召集人、以及各組推派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系主任為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核。

(二)獎助學金之審查、規劃，其辦法另訂之。

(三)訂定年度預算之分配方式。

(四)空間規劃。

(五)其他有關學術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所建議之提案或新訂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及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核。 (二)獎助學金之審查、規劃，其辦法另訂之。 (三)訂定年度預算之分配方式。 (四)空間規劃。 (五)其他有關學術相關事項。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畢業辦法之訂定。 (二)課程與授課教師之排定、規劃。 (三)專業學程之規劃及審查。 (四)獎助學金之審查、規劃，其辦法另訂之。 (五)訂定年度預算之分配方式。 (六)空間規劃。 (七)其他有關學術及課程相關事項。	
	(刪除)	每學期所新開設的課程，由任課老師準備相關資料，提到本會討論後核備。	刪除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